1.本審查表內及注意事項內之[]，應依工程契約內之「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之相對[]內容填入。

2.本工程保險單廠商應於辦理第一次估驗計價給付工程估驗款前送機關核備，但最遲不得逾開工後一個月，否則機關應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審視廠商投保內容是否符合，如有未合，於未改善前應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

3.本工程辦理營造工程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所約定附加條款等之投保，其保險費由機關納編於稅什(雜)費或(工程)管理費相關項目中，由廠商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4.加/減保及展延保險：

(1)工程如因契約變更致增加/減少契約價金，巨額工程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五]，非巨額工程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十]時，應辦理加保/減保，並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總價比例增減之，機關不另行給付保險費。

(2)除契約變更外，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或停工時，應辦理展延保險，其費用廠商得依契約約定向機關申請工程管理費(含保險費)。

(3)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或經機關通知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辦妥加/減保或展延保險手續。

(4)廠商經機關通知或同意後，如未依規定辦理減保致未能獲得保險公司退還保險費時，悉由廠商自行負責。

5.請依工程契約內之「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規定辦理審查。